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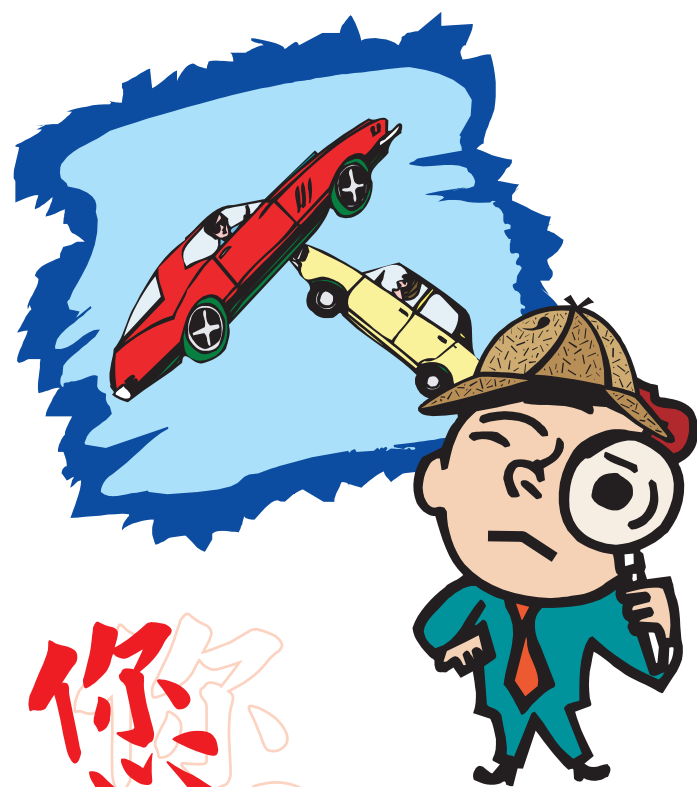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標準



申請理賠所需文件 (可向申請保險公司查詢)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相關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網址



您 該怎麼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一、提供車禍受害者基本保障，可迅速直接獲得保險或補償。
- 二、減少車禍當事人因責任歸屬產生爭議及補償之延遲。
- 三、減少車禍肇事者賠償之財務負擔。
- 四、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護社會大眾生命安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編製

1. 傷害醫療給付總額：每人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涵蓋

- (1) 急救費用：救助搜索費、救護車費、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2) 診療費用：指全民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每日以1,500元為限)、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住院每日180元為限)、義肢(義眼、義齒)裝置費差額(限額)、經醫師認為必要之醫療器材及輔助器材費用(限額)。
- (3) 接送費用：轉診、出院、往返門診合理之交通費用，以20,000元為限。
- (4) 看護費用：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看護費(每日以1,200元為限，最高以30日計)，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為限。

2. 殘廢給付：

依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給付金額由第十五等級之新台幣五萬元至第一等級之二百萬元。

3. 死亡給付：

每一人新台幣二百萬元。

4. 每一次交通事故每一人之死亡、殘廢及傷害醫療給付金額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

5. 受害人死亡，無符合於本法之請求權人時，代為辦理喪事之人得請求所付之殯葬費用，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十萬元。

6. 受害人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健保局得向本保險之保險公司代位請求該項給付。

註：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之，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理賠文件	保險公司			特別補償基金		
	傷害醫療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傷害醫療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理賠申請書	✓	✓	✓			
特別補償金申請書				✓	✓	✓
請求權人證明文件	✓	✓	✓	✓	✓	✓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	✓	✓	✓	✓	✓	✓
合格醫生診斷書	✓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			✓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	✓			✓		
合格醫院或醫師診斷書		✓			✓	
同意複檢聲明書		✓			✓	
死亡證明書			✓			✓
全戶戶籍謄本			✓			✓
未獲有賠償聲明書				✓	✓	✓
收據及行使代位權告知書				✓	✓	✓
判決或和(調)解文書影本				✓	✓	✓
其他有利於代位求償文件				✓	✓	✓

★死亡及殘廢暫先給付之文件同上。

★申請保險給付(理賠)所需文件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單位	免費服務電話	網址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車禍處理警察電話	110	
人員受傷急救電話	119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0809-068-888	www.tfmi.com.tw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3-588	www.cki.com.tw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9-888	www.fubon.com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7-568	www.zurich.com.tw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2-080	www.taian.com.tw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8-888	www.msig-mingtai.com.tw
美亞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5-678	www.chartisinsurance.com.tw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0800-288-068	www.firstins.com.tw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0800-024-024	www.wwunion.com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0800-789-999	www.skinsurance.com.tw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0-850	www.south-china.com.tw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0800-036-599	www.cathay-ins.com.tw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0-119	www.tmnawa.com.tw
台壽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5-777	www.tlgins.com.tw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	0800-608-989	www.ace-ina.com.tw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0800-565-678	www.mvacf.org.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0800-789-885	www.foi.org.tw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暨申訴中心	0800-221-783	www.nlia.org.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02)8968-0899 總機12	www.ib.gov.tw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會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其中體傷案件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有關。

事故發生



- ◆ 將傷者送醫急救(打119)
- ◆ 報請警方現場處理(打110)
- ◆ 擺設警告標誌
- ◆ 保持現場完整

- ◆ 詳記對造車號、車型、顏色或其他特徵
- ◆ 尋找目擊證人

憲警機關處理

- ◆ 確認現場圖及筆錄正確性
- ◆ 向警方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



備齊相關文件
提出理賠申請

受害人(請求權人)
1. 乘客
2. 車外第三人

未投保等情況

- ◆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肇事逃逸)
- ◆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未投保)
- ◆ 事故汽車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
- ◆ 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之汽車



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
(委託各保險公司代為辦理)

(基金電話：0800-565-678)

- ◎ 補償之項目、範圍及金額均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同，惟須扣除已自加害人獲得之賠償。
- ◎ 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受害人後，向加害人代位求償。
- ◎ 受害人申請補償金，不論在和解前後，均須扣除和解金額(和解前已給付者應追回)。
- ◎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不予補償。



有投保



向保險公司申請



文件齊全次日起
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申訴流程

對理賠處理方式有異議者
向受理申請單位申訴
(0800電話如後頁)

30天之處理期間
仍不滿意

60日法定期限內
檢具相關文件資料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申訴

申訴專線：0800-789-885
(02)2316-1288

開放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8:00
郵寄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網址：www.foi.org.tw

◎申訴受理基礎

對保險給付或補償有異議時，已向該受理單位申訴但仍不滿意，請求權人可在提起民事訴訟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要向誰提出理賠申請？

已投保 未投保 逃逸 未允許開車 無須投保

◎一輛車之交通事故

A車
乘客、第三人：A車保險公司賠償
駕駛人：非承保範圍，請自行負責

A車
乘客、第三人：特補基金補償後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駕駛人：非補償對象，請自行負責

◎二輛汽車之汽車交通事故

A車 **B車**
A,B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可向A車保險公司或B車保險公司申請，
A,B車駕駛向對方保險公司申請

A車 **B車**
A,B車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向A車保險公司或特補基金申請
A車駕駛向特補基金申請
B車駕駛向A保險公司申請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A,B車乘客、車外第三人及駕駛人向特補基金申請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A車 **B車**
A,B車乘客、車外第三人向特補基金申請
A,B車之駕駛無求償權
特補基金向損害賠償義務人代位求償

※註：上述“特補基金”指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 | | |
|--------------------|---|
| 1. 不給付及追償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給付事項(針對受害人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意行為 ◎ 犯罪行為 * 追償事項(針對加害人而言)：保險公司得就給付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酒超過法律規定標準 ◎ 吸毒 ◎ 故意行為 ◎ 犯罪行為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駛，例如：無照駕駛。 |
| 2. 給付保險金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 | 本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
| 3. 暫時性保險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亡事故之請求權人得請求1/2暫先給付，保險公司應立即給付。 * 殘廢之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公司已審定等級請求暫先給付。 |
| 4. 請求權時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公司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故發生日起，逾十年者，亦同。 ◎ 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時起至其給付決定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 向基金申請補償自確認事故汽車為肇事逃逸/未保險汽車/未經同意使用/無須投保車輛時起算時效。 |